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0306869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防汛期將屆，敬請本區轄內民眾自備存糧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因應汛期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因應防汛期將屆，請本區轄內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，自備2天份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暨手電筒等食物暨生活必需品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二、颱風豪雨期間請儘量避免外出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三、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防災宣導海報一份，請依據宣導內容做好糧食暨安全防範準備。

區長 宋貴龍